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言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53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言証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